

弘道國中109學年度第2學期公民科八年級教學計畫

一、教學目標	1、學習解析現代社會現象的公民基礎知識。 2、培養關心時事的習慣與適應現代社會生活的公民德行。 3、發展現代社會生活的公民參與能力。
二、教材內容	八年級（翰林版）社會生活的組織及制度(中) 1. 生活中的契約 2. 民事糾紛的解決 3. 刑法與刑罰 4. 刑事訴訟 5. 行政法規與行政救濟 6. 兒少權益的維護
三、教學方法	以自編學習單呈現教學內容，融合時事新聞、影音資源幫助學生理解教材內容，重視統整各冊公民教材，並配合會考考題練習，檢驗學習成效。 1. 教師講述 2. 問題討論（問答、價值澄清、小組活動） 3. 多媒體教學
四、教學要求	上課專心聽講，標示課本重點並筆記，課後適度複習即可。 1. 課前先閱讀教材，寫預習單 2. 課堂上遵守秩序，踴躍發言提問及回答討論 3. 認真聽講，標示重點並抄寫筆記 4. 課後複習及實踐省思
五、親師合作	1. 請家長督促學生按時完成作業 2. 指導閱讀報紙要聞並鼓勵關心時事
六、評量方法與成績計算	1. 學校定期考試三次占40%， 2. 平時評量成績占60%： ①作業繳交 ②紙筆測驗(小考、大卷) ③課程參與(上課加分)與學習態度(課堂筆記)等。